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新轧 公告编号：2005-004
债券代码：125898 债券简称：鞍钢转债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一、本公司在 2005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中的普通决议案 5、议案 6、议案 7、特别决议案 1 中的第 1、2、3、4、5、6、7、8、9 的部分票数统计有误，特此更正如下：

1. 普通决议案（1）批准《关于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新股发行条件的议案》中增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51,465,813 股，同意 151,457,813 股，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99.99%；反对 8,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H 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

2. 普通决议案（2）批准《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增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51,465,813 股，同意 151,457,813 股，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99.99%；反对 8,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H 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

3. 普通决议案（3）批准《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中增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51,465,813 股，同意 151,457,813 股，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99.99%；反对 8,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H 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

4. 普通决议案（4）批准《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中增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51,465,813 股，同意 151,457,413 股，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99.99%；反对 8,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H 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0.01%；弃权 400 股。”

5. 普通决议案（5）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股权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中的“弃权 1,461,312 股”均更正为“弃权 1,461,712 股”；增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51,465,813 股，同意 151,457,413 股，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99.99%；反对 8,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H 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0.01%；弃权 400 股。”

6. 普通决议案（6）批准《关于批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的议案》中的“弃权 1,462,812 股”均更正为“弃权 1,465,212 股”；增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51,465,813 股，同意 151,455,413 股，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99.99%；反对 8,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H 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0.01%；弃权 2,400 股。”

3. 普通决议案（7）批准《关于建设 2130mm 冷轧生产线的议案》中的“弃权 1,456,012 股”均更正为“弃权 1,456,412 股”；增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51,465,813 股，同意 124,799,936 股，占参加表决的 H 股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82.39%；反对 26,665,477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H 股份有效表决总数的 17.61%；弃权 400 股。”

4. 特别决议案（1）批准《关于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股发行的议案》

①“批准股票种类”中的“弃权 50,900 股”均更正为“弃权 53,300 股”。

②“批准股票面值”中的“同意 459,520,038 股”更正为“同意 459,522,038 股”；

“弃权 50,900 股”均更正为“弃权 51,300 股”。

- ③“批准发行对象”中的“弃权 50,900 股”均更正为“弃权 53,300 股”。
- ④“批准发行方式”中的“弃权 50,900 股”均更正为“弃权 53,300 股”。
- ⑤“批准发行数量”中的“弃权 50,900 股”均更正为“弃权 53,300 股”。
- ⑥“批准发行价格”中的“弃权 50,900 股”均更正为“弃权 53,700 股”。
- ⑦“批准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弃权 50,900 股”均更正为“弃权 51,300 股”。
- ⑧“批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中的“弃权 50,900 股”均更正为“弃权 51,300 股”。
- ⑨“批准要约收购的豁免”中的“弃权 50,900 股”均更正为“弃权 53,300 股”。

二、在公司 2005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中特别决议案（1）批准《关于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股发行的议案》的最后部分增加“本次发行方案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由于工作疏漏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日